

国药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《国药股份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，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的整体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成员组成

经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选举余兴喜、陈明宇、刘燊、姜修昌、李晓娟等5名董事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审计委员会委员包括三名独立董事，主任委员由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独立董事余兴喜先生担任；2024年12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为：余兴喜（召集人）、史录文、陈明宇、刘燊、沈涛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召开会议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为年度审计沟通会，无审议事项。

2.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《国药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《国药股份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国药股份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国药股份 2024 年内部审计计划》《国药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《国药股份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国药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3.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《国药股份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4. 202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《国药股份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5.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《国药股份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国药股份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1. 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完整和准确的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。公司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，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等情形。公司的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编制，客观真实地反应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.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

公司 2024 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和评价，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、恰当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变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公司审计委员认为天健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、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.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表示认可，批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督促公司更好地发挥内部审计作用，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。

4. 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积极推动和督促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，审议了公司内控评价报告，并适时敦促公司方面尽快整改内控缺陷，促进公司内控体系有效运行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

定，勤勉尽责，切实履行了委员会职责与义务，有效发挥其在加强审计和风险管理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的作用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，密切关注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，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3 月 18 日